

依據本校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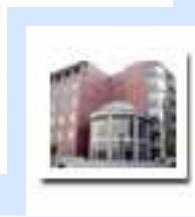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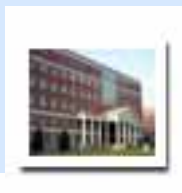
亞洲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網址：<http://www.asia.edu.tw>

- ✓創下高等教育史上最短時間改名大學的紀錄
- ✓榮獲教育部大學評鑑私校(三)組第一名
- ✓榮獲教育部「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5500**萬元



亞洲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 目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簡章發售		96年2月16日(五)	
網路填寫報名表		至96年4月6日(五)止	至96年4月6日(五)止
報名資料 繳交截止日期		96年4月6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註：請寄(送)達至教務處招生組	96年4月6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註：請寄(送)達至教務處招生組
准考證寄發		96年4月13日(五)	96年4月13日(五)
筆(初)試日期		96年4月21日(六)	96年4月21日(六)
筆試及 初試 放榜	碩士班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6年4月30日(一) 下午五時 (正、備取錄取名單)	—
	碩士在職專班初試放榜及 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	—	96年4月30日(一) 下午五時 (正、備取錄取名單)
筆(初)試成績複查		96年5月4日(五) 至5月8日(二)	96年5月4日(五) 至5月8日(二)
碩士在職專班書面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		—	至96年5月7日(一)止 (以郵戳為憑) 註：請於上述時間寄(送)達各系所
面試(複試)日期		—	96年5月12日(六) 至5月13日(日)
碩士在職專班複試放榜暨寄發 正、備取通知單及成績單		—	96年5月18日(五)下午五時 (榜單公布於本校管理大樓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複試成績複查		—	96年5月21日(一) 至5月23日(三)止
正取生辦理報到手續		96年5月11日(五)止 註：資訊學院碩士班正取生請依公告 時間及地點至本校辦理唱名登錄系所 作業。	96年6月1日(五)止
備取生辦理報到手續		96年5月16日(三)起	96年6月6日(三)起

※函購簡章注意事項

- 1.若以郵寄作業處理，約需三個工作日，務請儘早函購，以免逾越期限而錯失報名機會。
- 2.簡章每份工本費伍拾元整，即日起於本校發售；函購請逕寄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來函封面請註明「函購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並附簡章工本費伍拾元整(郵票恕不受理，使用**郵政匯票**者，抬頭請書明「**亞洲大學**」)；另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叁拾柒元整，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如欲大量購買簡章者，請洽教務處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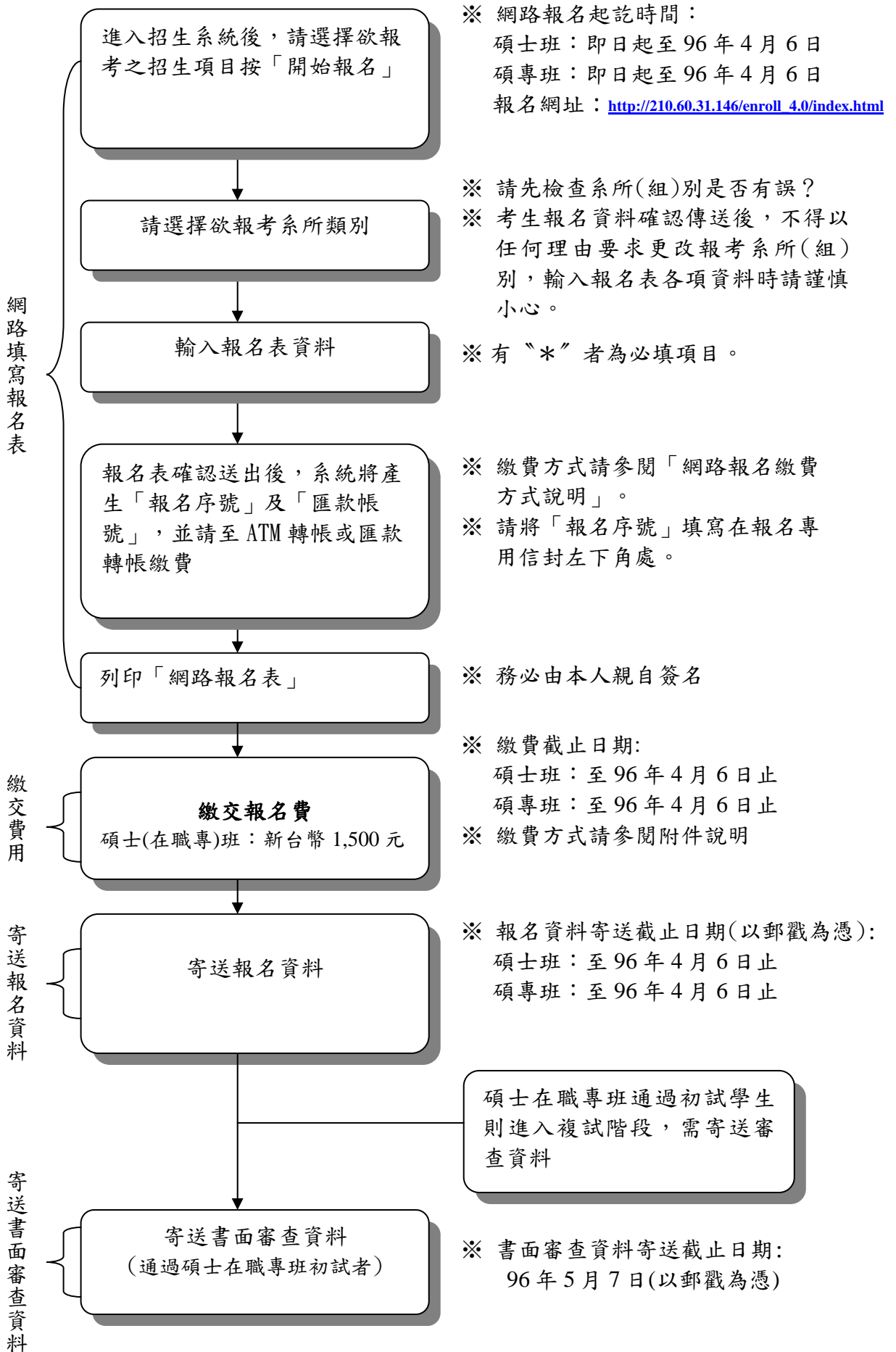
電 話：(04)2332-3456 轉 3123 或 3112。

校 址：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距台中市 25 分鐘車程，毗鄰省諮議會所在地，交通便捷)

網 址：<http://www.asia.edu.tw>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 **報名考生需寄送報名資料明細:**

- 1.報名表*1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
- 3.繳費收據證明*1
- 4.學生證影印本*1(應屆畢業生需繳交)
- 5.大學畢業證書影本*1(非應屆畢業生需繳交)
- 6.成績單回郵信封*1(貼足 15 元郵資)
- 7.准考證回郵信封*1(貼足 15 元郵資)

6~7項需張貼於簡章附件之回郵信封專用貼條。

2~4項資料需張貼於簡章附件之報名資料黏貼單上。

※ 下列身份別考生需另行檢附資料

考生身份	資料名稱
外國學歷生	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及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同等學力生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低收入戶生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在職專班考生	服務證明書(需證明現仍在職) ※有關工作年資規定，請參閱簡章內文第柒點、報考資格之說明。

資料寄送方式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料	請自行準備 B4 大信封袋寄送報名資料， 信封袋上務必張貼本簡章附件之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後寄至：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	
審查資料		<p>※通過初試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寄送審查資料明細如下：</p> <p>依各系所班組指定之「資料審查項目」寄送到本校各學系，請參閱「拾柒、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p> <p>※請自行準備 B4 大信封袋寄送報名資料，信封袋上務必張貼本簡章附件之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後寄至：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學系收</p>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1
貳、修業規定	1
參、招生方式	1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1
伍、考試日期	1
陸、考試地點	2
柒、報考資格	2
捌、報名手續	3
玖、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5
拾、注意事項	8
拾壹、錄取標準	10
拾貳、放榜日期	10
拾參、成績複查辦法	11
拾肆、錄取生報到手續	12
拾伍、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3
拾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14
拾柒、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7
拾捌、各系所組初試科目及時間表	39

附 件

- 一、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 二、審查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 三、報名資料黏貼單
- 四、回郵信封專用貼條
- 五、服務證明書
- 六、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 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十、研究所獎助學金一覽表
- 十一、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 十二、交通路線示意圖
- 十三、鄰近住宿資訊一覽表

壹、招生類別

- 一、碩士班：招收一般研究生。
-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

貳、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另有關於研究生之轉組事宜，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參、招生方式

- 一、碩士班：筆試。
- 二、碩士在職專班：分初試(筆試)及複試(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
【註】通過初試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需於 96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審查資料寄送至報考學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寫報名表，並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碩士班：即日起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止。
碩士在職專班：即日起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止。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資料，請於上述時間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教務處招生組(亦可本人或由他人親送)。

伍、考試日期

- 一、筆(初)試日期
 - (一)碩士班：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碩士在職專班：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面試(複試)日期：
碩士在職專班：9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至 5 月 13 日(星期日)。
註：1.請參加面試的考生，依各學系通知時間為主。
2.面試時間請攜帶各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至指定地點應試。

陸、考試地點

亞洲大學

試場位置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管理大樓穿堂公布。

校址：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電話：(04)2332-3456。

交通：有關交通路線示意圖，請參閱附件。

註：考試地點若有其它安排，本校將另行通知。

柒、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有關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拾伍、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二、碩士在職專班

除具有上項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須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工作年資及具在職身份。另考生檢附之服務證明書上所述之工作年資，須經服務機構負責人核章，或加蓋機構印信證明，或另以其他具效力之相關文件(如勞工保險卡)證明者，始能採計之。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註】 1.有關工作年資之認定，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義務役期不列入工作年資內計算，不同機構但為相關工作之年資得以併計。

2.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例：某考生欲報考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需具備二年工作年資)，該生於 92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 95 年 6 月即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又因該生報考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祇要在 96 年 9 月 30 日前累計有該系規定的二年工作年資，即可報考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3.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捌、報名手續

流 程	說 明
一、填寫報名表	<p>1.請考生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http://rd.asia.edu.tw/ 或 http://210.60.31.146/enroll_4.0/index.html 進入招生系統登錄考生報名表。</p> <p>2.有關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玖、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p> <p>3.請考生於登錄完成報名表後，以空白 A4 紙列印一張報名表，並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p>
二、繳交報名費	<p>1.報名費用：</p> <p>【碩士班】新台幣 1,500 元</p> <p>【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 1,500 元</p> <p>※註：(1)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台高(一)字第○九二○一五二○三六號函所示，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級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p> <p>(2)本校將進行資格審查，若資格不符者不予減免，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補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2.有關報名費之帳戶列示於報名表右上角，請考生務必依此帳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重新網路報名者須依新繳款帳號繳費，否則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3.繳費截止日期：</p> <p>碩士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p> <p>碩士在職專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p>
三、寄送報名資料	<p>1.報名表上考生簽名欄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p> <p>2.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需繳交)等資料張貼於簡章附件之報名資料黏貼單上。</p> <p>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非應屆畢業生需繳交)。</p> <p>4.男生需繳交退伍令影印本或免役證明書影印本。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 96.9.15 前即可退伍之證明。</p> <p>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印本。</p> <p>6.准考證回郵信封一個。</p> <p>7.成績單回郵信封一個。</p> <p>8.回郵信封需張貼簡章附件之回郵信封專用貼條及 15 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p> <p>9.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或其他具有效力之相關</p>

	<p>文件。有關服務證明書之格式為附件所示外，另服務單位有其制式格式者，亦可採用之(惟應須正本)。不同機構但為相關工作之年資得以併計，須分別開列證明。簡章內附之服務證明書可影印使用，時間計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p> <p>10.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碩士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 碩士在職專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各項報名表單及資料請依序整齊排放，並用迴紋針固定，平放入自行準備之 B4 大小信封袋，信封袋上務必張貼本簡章附件之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後寄出並填妥相關資訊(考生姓名、電話、地址、報考班別及報名序號)。 2.碩士在職專班通過初試考生之審查資料，請考生另行準備信封袋放置，信封袋上務必張貼本簡章附件之審查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後寄出並填妥相關資訊(考生姓名、電話、地址、報考班別及報名序號)。 3.請將「考生各項報名表單及資料」以信封裝袋並於指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寄至：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 4.有關碩士在職專班通過初試考生之「審查資料」，請於指定時間寄(送)達至各學系，地址為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學系收。

玖、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碩士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止

碩士在職專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網址：

<http://rd.asia.edu.tw/> 或 http://210.60.31.146/enroll_4.0/index.html

進入亞洲大學招生系統→點選「開始報名」→再點選「欲報考系所類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三)請依系統說明分別填入相關資料。其中，項目中有“*”者為必填，否則無法傳送報名資料。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按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並產生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表。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之再寄出，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若考生於報名完成後欲改報其他學系，請重新填寫網路報名表，並依新的繳款帳號繳費，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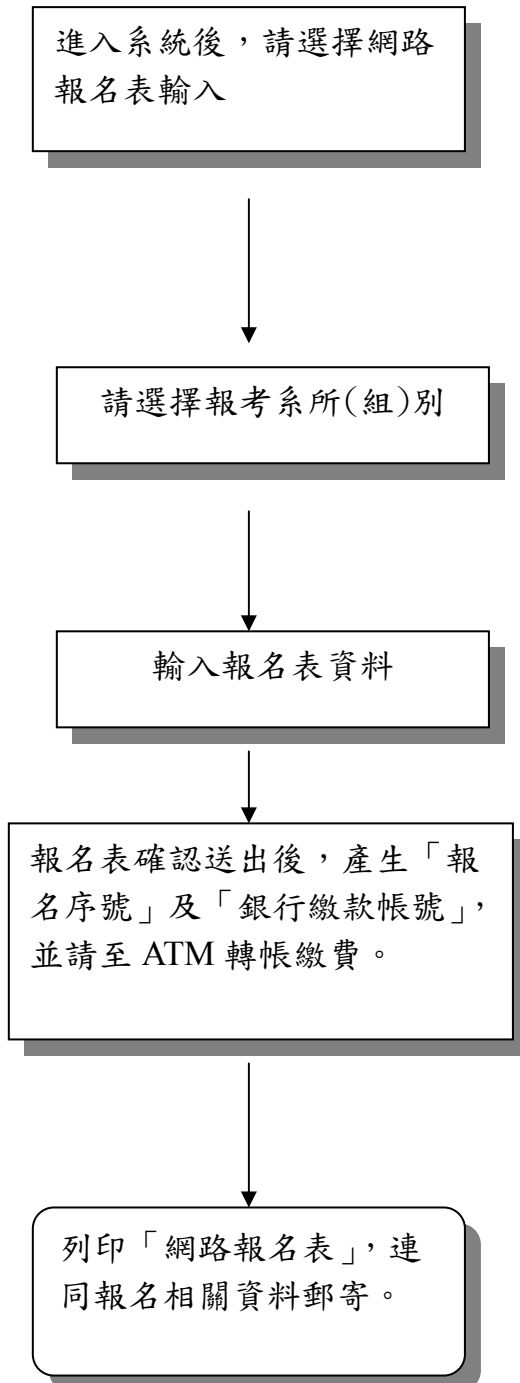
(八)網路報名流水號碼請務必填寫於報名專用信封上，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寄回完成報名。

(九)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十)凡未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網路報名完成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表列印並輸入身分證字號自行列印已輸入之報名資料。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流程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碩士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止

碩士在職專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止

網址：http://210.60.31.146/enroll_4.0/index.html

※ 請先檢查系所(組)別是否有誤？
※ 考生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 有“*”者為必填項目。

※ 繳費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請將「報名序號」填寫在報名專用信封左下角處。

※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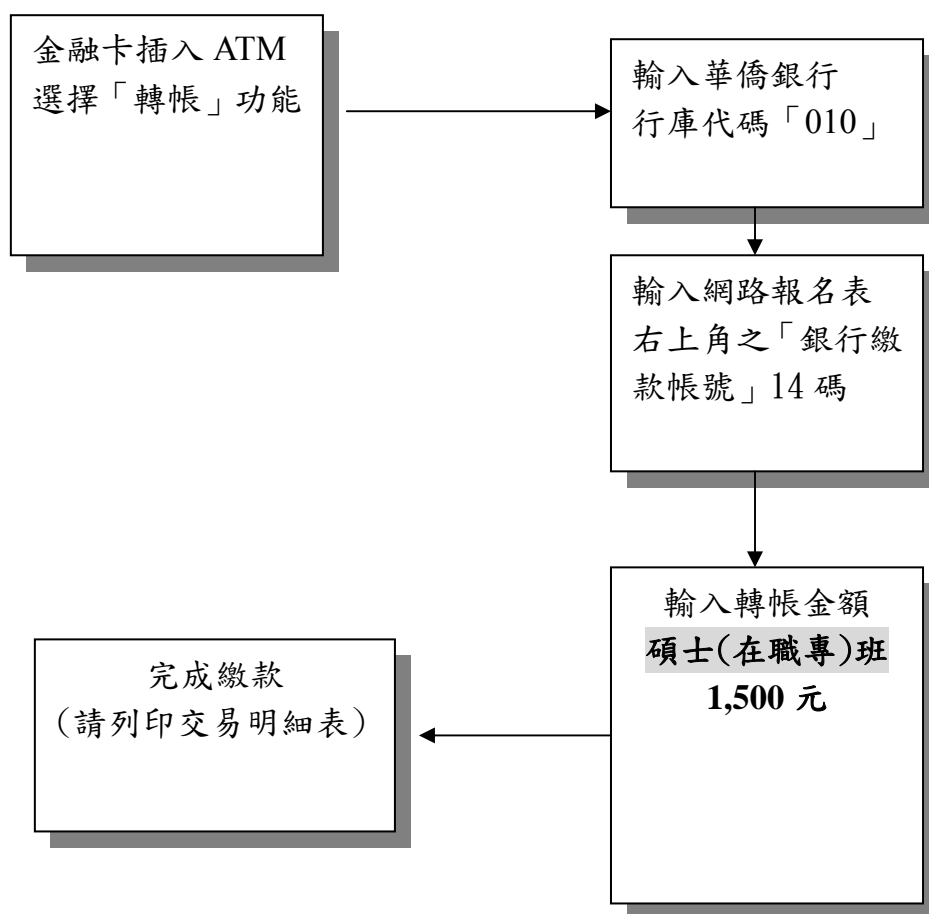
碩士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止

碩士在職專班：至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止

(二)繳費方式

1.ATM 轉帳

-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8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備註：若使用郵局及跨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轉帳』，輸入華僑銀行行庫代碼 010、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華僑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

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貼於網路報名表上，另自行影印留存。

2. 匯款轉帳

(1)請持至各金融機構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匯款方式：請以報名考生姓名匯款

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銀行名稱：華僑銀行大里分行，匯款帳號為網路報名表右上角之「銀行繳款帳號」(共 14 碼)，繳費後請將匯款存根正本貼於網路報名表上，另自行影印留存。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二、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三、考生一旦完成報名資料、審查資料及報名費用繳交即視同完成報名手續，之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四、考生繳交報名費後因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未寄送報名資料或表件不齊等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得扣除試務作業相關手續費用(報名費之 20%)後，餘額退還考生。欲辦理退費之考生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資料下載)下載退費申請單，並填寫相關資料後以限時掛號於本招生放榜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退費申請。
- 五、為本校或他校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者，請一併檢附本校或他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反前述規定經發現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並取消其報考資格。
- 六、本校退費採批次處理作業，預計於放榜日後三週內完成退費。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或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十、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 96 年 9 月 15 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十一、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十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十四、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五、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六、為本校或他校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十七、本校已辦理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八、依據徵兵規則，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備取生獲錄取時，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九、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後施行之。

拾壹、錄取標準

- 一、碩士班：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碩士在職專班：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加總，其初試及複試比例依各學系訂定列計之。
 - (一)初試：初試成績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複試：分「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目，其配分比例依各學系規定列計之。
- 三、有關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拾柒、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 四、有關本招生考試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定後，由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拾柒、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五、有關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初試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定後，由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各系所組之通過初試標準；複試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定後，由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拾柒、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系所組之正、備取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 七、各學系之各組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所遺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互為流用。
- 八、無特殊理由者，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目(含以上)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複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

- 一、筆(初)試放榜日期
 - (一)碩士班：預定於 96 年 4 月 30 日(一)下午五時。
 - (二)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於 96 年 4 月 30 日(一)下午五時。榜單將公布於本校管理大樓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http://rd.asia.edu.tw>。

二、筆(初)試成績單

(一)碩士班：預定於**96年4月30日(一)**寄出。考生於96年5月4日(三)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於**96年4月30日(一)**寄出。考生於96年5月4日(三)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複試放榜日期：

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於**96年5月18日(五)**下午五時。

四、複試成績單

碩士在職專班複試成績單預定於**96年5月18日(五)**寄出，考生於96年5月23日(三)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錄取名單除公布在本校管理大樓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外，並以專函通知。

※ 註：本校不接受查榜，有關考生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本校將明載於成績通知單中，或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

拾叁、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複查日期

碩士班筆試：96年5月4日(星期五)至5月8日(星期二)止。

碩士在職專班初試：96年5月4日(星期五)至5月8日(星期二)止。

碩士在職專班複試：96年5月21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三)止。

(請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申請手續

(一)欲申請初試或複試成績複查者，請填寫「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伍拾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請附**限時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

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拾肆、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資訊學院」碩士班錄取生除外)

(一)正取生報到作業：

碩士班：96年5月11日(星期五)前

碩士在職專班：96年6月1日(星期五)前

有關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事宜，正取生應於指定時間前將「報到回函表」及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應屆畢業生請簽妥切結書，報到回函表、切結書將與複試成績單一同寄發)等相關資料，親自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教務處招生組，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另正取生於報到前欲放棄錄取資格，或已完成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亦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並寄至教務處招生組。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碩士班：96年5月16日(星期三)起

碩士在職專班：96年6月6日(星期三)起

有關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若有缺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將分別於指定時間起，由教務處註冊組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即榜單備取生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註：

1.本校將以報名表中之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備取作業，若無法順利通知考生致損及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故考生之通訊資料若與報名資料不符，請逕行通知教務處招生組修訂。聯絡電話04-23323456轉3123。

2.若該學系無缺額或備取生，則無備取遞補作業。

(三)備取生在接獲通知後，請依正取生報到方式及規定，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有關「報到回函表」及「切結書」格式，可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

(四)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註冊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考生報到及註冊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

格，不准報到註冊；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六)辦理報到之考生，若參加本校或他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並完成報到者，至本校報到前，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掛號郵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七)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它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將另行通知。

二、 資訊學院碩士班錄取生

- (一)正取生應於**96年5月11日(五)**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至本校(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放榜時公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登錄考生錄取學系，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若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將准考證及填妥之委託書(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委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登錄作業。
- (二)正取生完成登錄後立即辦理報到，報到時需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註冊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截止後，本校立即統計各學系缺額，另於**96年5月16日(三)**進行備取生遞補登錄考生錄取學系作業，備取生需至本校(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於網路公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遞補，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若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將准考證及填妥之委託書(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委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遞補作業。
- (四)備取生完成登錄後即辦理報到，報到時需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註冊前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另備取生遞補登錄錄取學系將作業至補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註：考生若對「資訊學院」碩士班正、備取遞補及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登錄作業有任何問題，可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專線：(04)23323456 轉 3123、3112，或至教務處教生組網頁查詢相關訊息，網址：<http://rd.asia.edu.tw>

拾伍、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依據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

- 1、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得准用碩士班第(一)至(四)條之規定辦理。
- 2、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3、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所示，有關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覆及格者，可報考碩士班。

拾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筆試：

- 一、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五時，公布於本校管理大樓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http://rd.asia.edu.tw>。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
- 四、考生於考試當天若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違規情形將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可扣減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於考試當天若未攜帶身份證或其他具有照片及身份證字號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以供查驗，經監試人員發現後依考生報名繳交之身分證影本進行查驗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者，違規情形將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可扣減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七、各科目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機)、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定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十一、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十二、考生應在答案卷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相關之考生該科目均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八、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九、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二十、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所有涉嫌者，送請有關單位處理。
- 二十一、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二、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適當處分。

口試：

考生應依各學系口試應考注意事項規定，於指定時間前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至指定地點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可異議。

拾柒、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各學系

所 別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健康管理組) (原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公共衛生、醫務管理及衛生教育三系畢業生	醫藥衛生相關學系中不屬於甲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其它各系畢業生	不屬於甲、乙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其他各系畢業生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30%) 2.生物統計學(35%) 3.健康管理學(35%)	1.英 文(30%) 2.生物統計學(35%) 3.健康管理學、臨床醫學概論 (二選一，35%)	1.英 文(30%) 2.統計學(35%) 3.管理學、社會學 經濟學、心理學、會計學 (五選一，35%)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健康管理學 2. 生物統計學	1.健康管理學 臨床醫學概論 2.生物統計學	1.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2.統計學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筆試科目「健康管理學」含公共衛生、醫務管理、健康保險及健康照護制度。</p> <p>二、有關本所各組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四、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五、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所規定行之。</p> <p>六、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七、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所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giha.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261 分機		

所 別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長期照護組) (原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生	醫藥衛生相關科系外其它科系畢業生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4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30%) 2.長期照護概論(35%) 3.生物統計學 臨床醫學概論 (二選一，35%)	1.英 文(30%) 2.統計學(35%) 3.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五選一，35%)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長期照護概論 2.生物統計學 臨床醫學概論	1.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2.統計學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有關本所各組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所規定行之。</p> <p>五、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所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giltc.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261 分機	

系 別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 (原生活應用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10%) 2.生藥學 食品化學 營養學 化妝品化學 (四選一，9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生藥學 食品化學 營養學 化妝品化學 2.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五、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als.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161 分機

所 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原生物科技與生物資訊學系生物科技組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10%) 2.生物化學(9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生物化學 2.英 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五、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bts.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6353 分機

系 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30%) 2.社會工作(35%) 3.社會學 心理學 公共衛生學 (三選一，35%)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社會工作 2. 英 文 3. 社會學 心理學 公共衛生學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筆試科目「社會工作」含直接服務及間接服務。</p> <p>二、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四、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五、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六、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七、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w.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141 分機

系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新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2 名	6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10%) 2.心理學概論(50%) (含普通心理學、研究法) 3.工商與組織心理學(40%)	1.英文(10%) 2.心理學概論(50%) (含普通心理學、研究法) 3.諮商心理學(40%) (含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倫理、團體諮商)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工商與組織心理學 2.心理學概論 3.英文	1.諮商心理學 2.心理學概論 3.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五、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psy.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710、5711、5712 分機	

系 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原應用外語學系，96 學年度新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3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含翻譯與寫作，50%) 2.英美文學 語言學概論(含英語教學) (二選一，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英美文學 語言學概論(含英語教學) 2.英文(含翻譯與寫作)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 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p> <p>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 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五、 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六、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flts.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701 分機

系所別	資訊學院碩士班		
	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3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1. 英文(10%) 2. 數學 A(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數學 B(含線性代數、機率) (二選一，40%) 3. 計算機概論、通訊理論、電磁理論、電腦網路 (四選一，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數學 A、數學 B 2. 計算機概論、通訊理論、電磁理論、電腦網路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註	一、請考生以「資訊學院」為報名單位。 二、資訊學院碩士班包含「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電腦與通訊學系」，有關錄取新生分發至三學系之相關作業事宜，請參閱拾肆、錄取生報到手續。 三、有關本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五、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六、有關先修科目，請參閱各學系相關規定。 七、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 八、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相關規定行之。		
聯絡電話	04-23323456 轉 6122 分機	04-23323456 轉 6101 分機	04-23323456 轉 6181 分機
網址	http://www.isa.asia.edu.tw/	http://csie.asia.edu.tw/	http://cc.asia.edu.tw/

系 別	資訊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3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10%) 2.計算機概論(30%) 3.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視覺設計原理 人機互動介面設計 (三選一，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視覺設計原理 人機互動介面設計 2.計算機概論 3.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一、有關本所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五、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 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infodesign.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6141 分機

所 別	生物資訊學系碩士班 (原生物科技與生物資訊學系生物資訊組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3 名
筆 試 科 目 及所佔比例	1.英文(10%) 2.計算機概論 生物資訊學 生物化學 (三選一，9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計算機概論 生物資訊學 生物化學 2.英文
上 課 時 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 註	<p>一、有關本所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五、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bioinfo.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6353 分機

所 別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10%) 2.管理學(50%) 3.統計學 微積分 (二選一，4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英 文 2.管理學 3.統計學 微積分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有關本所各組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五、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bo.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541 分機

系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10%) 2.經濟學(40%) 3.管理學(50%)	1.英 文(10%) 2.經濟學(50%) 3.統計學(4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管理學 2.經濟學	1.經濟學 2.統計學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有關本學系碩士班各組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五、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ib.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561 分機	

系 別	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新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10%) 2.中級會計學(50%) 3.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計算機概論 (三選一,4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中級會計學 2.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計算機概論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一、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四、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 五、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ai.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401 分機

系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新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文(10%) 2.經濟學(40%) 3.統計學(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統計學 2.經濟學 3.英文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本招生入學考試中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四、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五、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fn.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481 分機

系 別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筆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20%) 2.管理學(40%) 3.經濟學 觀光事業概論 休閒與遊憩概論 (三選一，4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英 文 2.管理學 3.經濟學 觀光事業概論 休閒與遊憩概論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備 註	<p>一、有關本學系碩士班之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招生考試補足。</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筆試各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五、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頒發，請參見「本校碩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leisure.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441 分機

二、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

所 別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管理組) (原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柒、報考資格）之說明。</p>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初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1.英 文(40%)</p> <p>2.健康管理學(60%)</p>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p>1.自 傳</p> <p>2.在學成績單(以二技學歷報考者，請加附五專成績單)</p> <p>3.研究計畫構想書</p> <p>4.推薦函 2 封(一封限定為現任工作單位主管推薦)</p> <p>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或得獎事蹟等)</p>	
複 試 配 分 比 率	<p>1.資料審查：50%</p> <p>2.面 試：50%</p>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佔 50%
	複 試	佔 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p>1.面 試</p> <p>2.健康管理學</p>	
上 課 時 間	採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授課	
備 註	<p>一、初試科目「健康管理學」含公共衛生、醫務管理、健康保險及健康照護制度。</p> <p>二、採行二階段錄取方式，初試合格者，始能參加複試。原則上，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有關複試之資料審查部分，須於指定日期內送(寄)達。</p> <p>五、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其中初試成績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各筆試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六、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七、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giha.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261 分機	

所 別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長期照護組) (原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6年9月30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柒、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 生 名 額	25 名	
初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40%) 2.長期照護概論(60%)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1.自傳 2.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以二技學歷報考者，並請檢附五專成績單) 3.研究計畫構想書 4.推薦函 2 封(一封限定為現任工作單位主管推薦)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或得獎事蹟等)	
複 試 配 分 比 率	1.資料審查：50% 2.面 試：50%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佔 50%
	複 試	佔 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 試 2.長期照護概論	
上 課 時 間	採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授課為原則	
備 註	一、採行二階段錄取方式，初試合格者，始能參加複試。原則上，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二、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有關複試之資料審查部分，須於指定日期內送(寄)達。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其中初試成績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各筆試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五、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giltc.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261 分機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6年9月30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柒、報考資格）之說明。</p>		
組 別	資訊工程組	資訊管理組	資訊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20 名	20 名	20 名
初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1.英 文(40%) 2.計算機概論(60%)	1.英 文(40%) 2.資訊管理概論(60%)	1.英 文(40%) 2.計算機概論(60%)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p>1.在學成績單</p> <p>2.研究計畫</p> <p>3.簡歷</p> <p>4.自傳</p> <p>5.工作經驗</p> <p>6.著作</p> <p>7.證照或得獎事蹟</p> <p>8.推薦函(2封)</p>		
複 試 配 分 比 率	<p>1.資料審查：50%</p> <p>2.面 試：50%</p>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佔 50%	
	複 試	佔 50%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優 先 順 序	<p>1.面 試</p> <p>2.資料審查</p> <p>3.計算機概論</p>	<p>1.面 試</p> <p>2.資料審查</p> <p>3.資訊管理概論</p>	<p>1.面 試</p> <p>2.資料審查</p> <p>3.計算機概論</p>
上 課 時 間	採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授課		
備 註	<p>一、採行二階段錄取方式，初試合格者，始能參加複試。原則上，正、備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p>二、有關複試之資料審查部分，須於指定日期內送(寄)達。</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其中初試成績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各筆試科目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p> <p>五、各組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所遺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互為流用；不同學系間不得流用。</p> <p>六、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七、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sie.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6101 分機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原生物科技與生物資訊學系生物資訊組碩士在職專班)</p>	
報 考 資 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6年9月30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柒、報考資格)之說明。</p>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初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1.英文(10%) 2.計算機概論 普通生物學 (二選一，90%)</p>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p>1.在學成績單 2.研究計畫(含研究背景及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 3.個人簡歷 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或得獎事蹟) 5.推薦函(2封)</p>	
複 試 配 分 比 率	<p>1.資料審查：50% 2.面 試：50%</p>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佔 50%
	複 試	佔 50%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優 先 順 序	<p>1.計算機概論 普通生物學 2.英文</p>	
上 課 時 間	採週六、週日授課	
備 註	<p>一、採行二階段錄取方式，初試合格者，始能參加複試。原則上，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p>二、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三、有關複試之資料審查部分，須於指定日期內送(寄)達。</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其中初試成績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各筆試科目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p> <p>五、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bioinfo.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6353 分機	

所 別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柒、報考資格）之說明。</p>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20 名	20 名	20 名
初 試 科 目	一般管理個案分析		休閒活動管理個案分析
資料審查項目	1.研究計畫構想書 2.簡歷 3.工作經驗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複試配分比率	1.資料審查：30% 2.面 試：70%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佔 30%	
	複 試	佔 7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面 試 2.資料審查 3.一般管理個案分析		1.面 試 2.資料審查 3.休閒活動管理個案分析
上 課 時 間	採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	採週六、週日全天授課	
備 註	<p>一、採行二階段錄取方式，初試合格者，始能參加複試。原則上，各組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p>二、有關複試之資料審查部分，須於指定日期內送(寄)達。</p> <p>三、各組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所遺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互為流用；不同學系間不得流用。</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其中初試成績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各筆試科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p> <p>五、未修習上列所定之先修科目者，需於在學期間補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p> <p>六、有關本所乙組之報考資格，除應具上列報考資格規定外，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民間企業（機構）人員現職經理或相當經理以上職務。 一公務機關(構)人員需薦任第八職等（俸點 445 點或薪額 310 元）以上之職務。 一軍職人員者需具中校官階以上職務。 一私立學校者需具相當薦任（薪額 310 元）以上。 上列資格需於「服務證明書」中載明</p> <p>七、未修習本系所定之先修科目者，需於在學期間補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p> <p>八、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九、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bo.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541 分機		

系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柒、報考資格）之說明。</p>	
招 生 名 額	20 名	
初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管理個案分析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在職證明 	
複 試 配 分 比 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30% 2. 面 試：70%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佔 30%
	複 試	佔 7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 試 2. 資料審查 3. 管理個案分析 	
上 課 時 間	採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授課	
備 註	<p>一、採行二階段錄取方式，初試合格者，始能參加複試。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p>二、有關複試之資料審查部分，須於指定日期內送(寄)達。</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其中初試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筆試科目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p> <p>五、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ib.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561 分機	

系 別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6年9月30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柒、報考資格）之說明。</p>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初 試 科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休閒與遊憩概論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在職證明 	
複 試 配 分 比 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30% 2. 面 試：70%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佔 30%
	複 試	佔 7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休閒與遊憩概論 	
上 課 時 間	採週六、週日全天授課	
備 註	<p>一、採行二階段錄取方式，初試合格者，始能參加複試。原則上，正、備取錄取員額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p>二、有關複試之資料審查部分，須於指定日期內送(寄)達。</p> <p>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係為初試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加總。其中初試成績為各筆試科目成績依所佔比例加總，各筆試科目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p> <p>五、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p>六、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p>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leisure.asia.edu.tw/ 04-23323456 轉 5441 分機	

拾捌、各系所組初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碩士班

系所別		民國 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30-12:10	13:30-15:10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健康管理組)	甲組	英文	健康管理學	生物統計學
	乙組	英文	健康管理學 臨床醫學概論 (二選一)	生物統計學
	丙組	英文	統計學	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五選一)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長期照護組)	甲組	英文	長期照護概論	生物統計學 臨床醫學概論 (二選一)
	乙組	英文	統計學	管理學 社會學 經濟學 心理學 會計學 (五選一)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生藥學 食品化學 營養學 化妝品化學 (四選一)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生物化學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英文	社會工作	社會學 心理學 公共衛生學 (三選一)

系所別		時間		民國 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科目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30-12:10	13:30-15:10
心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心理學組	英文	心理學概論	工商與組織心理學		
	諮商心理學組	英文	心理學概論	諮商心理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文	英美文學 語言學概論 (二選一)			
資訊學院碩士班	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 通訊理論 電磁理論 電腦網路 (四選一)	數學 A 數學 B (二選一)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學系 碩士班					
資訊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視覺設計原理 人機互動介面設計 (三選一)		
生物資訊學系碩士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 生物資訊學 生物化學 (三選一)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英文	統計學 微積分 (二選一)	管理學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甲組	英文	管理學	經濟學		
	乙組	英文	統計學	經濟學		

時間 科目 系所別		民國 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30-12:10	13:30-15:10
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英文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計算機概論 (三選一)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英文	統計學	經濟學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英文	管理學	經濟學 觀光事業概論 休閒與遊憩概論 (三選一)

二、碩士在職專班

時間 科目		民國 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系所別		8:20-10:00	10:30-12:10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管理組)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長期照護組)		英文	長期照護概論
資訊 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組	英文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組	英文	資訊管理概論
	資訊教育組	英文	計算機概論
生物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 普通生物學 (二選一)
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一般管理個案分析	
	乙組		
	丙組	休閒活動管理個案分析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個案分析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與遊憩概論	

註：

1. 各學系考試科目時間及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2. 有關複試時間，將公布於本校管理大樓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http://rd.asia.edu.tw>。

九十六學年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號

亞洲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啟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B4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左列表件，依編號順序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回

- 1 報名表一張
- 2 畢業證書影本一張(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需繳交)一份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5 繳費收據正本一份
- 6 成績單回郵信封一個(貼足15元郵資)
- 7 准考證回郵信封一個(貼足15元郵資)
- 8 其他資料：

掛號郵票

寄件人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組別：

電話：

地址：

九十六學年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信封袋專用貼條

掛號郵票

各系所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B4大小信封袋，並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置入信封袋後，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掛號寄回

寄件人姓名：

電話：

准考證號：

地址：

報考系所組別：

亞洲大學

學系

啟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號

亞洲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黏貼單

※ 請考生自行影印繳費收據留存後，正本張貼於黏貼處

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需檢附資料)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需檢附資料)

9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回郵信封專用貼條

限時專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市		
	路(街)	市區	鄉鎮	
報考系所組別：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500號	段	巷	弄	
			號	
	准考證專用信封 ※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君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限時專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市		
	路(街)	市區	鄉鎮	
報考系所組別：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500號	段	巷	弄	
			號	
	成績單專用信封 ※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君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沿虛線剪下並張貼於回郵信封上

服務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備註			
任職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務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免填)

負責人：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聯絡電話 ()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總計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匯票，抬頭請書明「亞洲大學」。
- 三、有關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自願放棄國(私)立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依虛線整齊剪開)

考生：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九三○○九○四三七號函修訂

-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範圍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 第四條 組織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

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 六 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所獎助學金一覽表

一、校內獎助金

獎助學金類別	申請條件暨獎助金額
新生入學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為本校研究生榜首新生者 凡錄取為本校各碩士班第一名，亦同時考取國立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各組前三名，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兩學年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 放棄他校正取研究生而就讀本校者 本校大學應屆畢業生參加國立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放棄就讀，且同時甄試或考試錄取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壹萬元整，但已獲前款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頒給。
研究績優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類：研究論文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國際知名期刊(限刊登於SCI、SSCI及EI)，頒發獎狀乙紙及每篇頒發壹萬伍仟元以上之獎金；畢業論文、研究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題實作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國際性期刊或研討會，或參與全國競賽得獎者，每篇頒發壹萬元以上之獎金；研究論文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每篇頒發壹萬元以下之獎金。 才藝類：凡參加國際正式競賽，成績優異者，得視獲獎名次，頒發獎狀乙紙及至多可獲頒壹萬伍仟元獎金。
學業績優獎學金	每學期碩士班研究生，經各所評選提出前三名，再送由審查委員會複審，分別頒發壹萬元、捌仟元、陸仟元之獎學金。
清寒獎學金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新生免成績)者。 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新生免成績)，且未經本校記有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每名最高貳萬元整(實際金額得由審查委員會視預算額度審酌決定)。 <p>二、中收入戶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年收入所得在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者。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新生免成績)者。 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新生免成績)，並未經本校記有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每名最高壹萬元整(實際金額同前)。 <p>三、一般清寒戶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相關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者。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新生免成績)者。 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新生免成績)，且未經本校記有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每名最高伍千元整(實際金額同前)。

助學金	擔任教學助教者每名每月 4000 元整
共同助學金	<p>1. 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學生，由本校免費提供住宿。</p> <p>2.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須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以下同)六十萬元以下，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如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之學生。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以下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每人一年補助一萬四千元整；年收入於四十萬元以上，但低於六十萬元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每人一年補助一萬元整。</p> <p>前款(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方式每年辦理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提出申請，檢附應備文件，並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p>

二、校外獎助學金

申請項目及條件	獎助金額
中央暨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原住民學生、殘障學生等，其申請條件依每學期公告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為準。	貳仟元至伍萬元

三、其他獎助金

獎助學金類別	申請條件
就學優待減免	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子女（持有清寒證明者）、原住民學生、殘障學生，皆可申請減免優待。
就學貸款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皆可辦理。
學生急難救助金	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辦理。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三芝 252	三灣 352	花壇 503	朴子 613	麻豆 721	美濃 843	台東縣
中正區 100	石門 253	南庄 353	秀水 504	東石 614	佳里 722	六龜 844	台東 950
大同區 103		獅潭 354	鹿港 505	六腳 615	西港 723	內門 845	綠島 951
中山區 104	宜蘭縣	後龍 356	福興 506	新港 616	七股 724	杉林 846	蘭嶼 952
松山區 105	宜蘭 260	通霄 357	線西 507	民雄 621	將軍 725	甲仙 847	延平 953
大安區 106	頭城 261	苑裡 358	和美 508	大林 622	學甲 726	桃源 848	卑南 954
萬華區 108	礁溪 262	苗栗 360	伸港 509	溪口 623	北門 727	三民 849	鹿野 955
信義區 110	壯圍 263	造橋 361	員林 510	義竹 624	新營 730	茂林 851	關山 956
士林區 111	員山 264	頭屋 362	社頭 511	布袋 625	後壁 731	茄苳 852	海端 957
北投區 112	羅東 265	公館 363	永靖 512		白河 732		池上 958
內湖區 114	三星 266	大湖 364	埔心 513	雲林縣	東山 733	澎湖縣	東河 959
南港區 115	大同 267	泰安 365	溪湖 514	斗南 630	六甲 734	馬公 880	成功 961
文山區 116	五結 268	銅鑼 366	大村 515	大埤 631	下營 735	西嶼 881	長濱 962
	冬山 269	三義 367	埔鹽 516	虎尾 632	柳營 736	望安 882	太麻里 963
	蘇澳 270	西湖 368	田中 520	土庫 633	鹽水 737	七美 883	金峰 964
	南澳 272	卓蘭 369	北斗 521	褒忠 634	善化 741	白沙 884	大武 965
			田尾 522	東勢 635	大內 742	湖西 885	達仁 966
基隆市			埤頭 523	台西 636	山上 743		
仁愛區 200	新竹市	台中市	溪州 524	崙背 637	新市 744	屏東縣	花蓮縣
信義區 201	新竹市 300	中區 400	竹塘 525	麥寮 638	安定 745	屏東 900	花蓮 970
中正區 202		東區 401	二林 526	斗六 640		三地 901	新城 971
中山區 203	新竹縣	南區 402	大城 527	林內 643	高雄市	霧臺 902	秀林 972
安樂區 204	竹北 302	西區 403	芳苑 528	古坑 646	新興區 800	瑪家 903	吉安 973
暖暖區 205	湖口 303	北區 404	二水 530	荊桐 647	前金區 801	九如 904	壽豐 974
七堵區 206	新豐 304	北屯區 406		西螺 648	苓雅區 802	里港 905	鳳林 975
	新埔 305	西屯區 407	南投縣	二崙 649	鹽埕區 803	高樹 906	光復 976
台北縣	關西 306	南屯區 408	南投 540	北港 651	鼓山區 804	鹽埔 907	豐濱 977
萬里 207	芎林 307		中寮 541	水林 652	旗津區 805	長治 908	瑞德 978
金山 208	寶山 308	台中縣	草屯 542	口湖 653	前鎮區 806	麟洛 909	萬榮 979
板橋 220	竹東 310	太平 411	國姓 544	四湖 654	三民區 807	竹田 911	玉里 981
汐止 221	五峰 311	大里 412	埔里 545	元長 655	楠梓區 811	內埔 912	卓溪 982
深坑 222	橫山 312	霧峰 413	仁愛 546		小港區 812	萬丹 913	富里 983
石碇 223	尖石 313	烏日 414	名間 551	台南市	左營區 813	潮州 920	
瑞芳 224	北埔 314	豐原 420	集集 552	中西區 700		泰武 921	金門縣
平溪 226	峨眉 315	后里 421	水里 553	東區 701	高雄縣	來義 922	金沙 890
雙溪 227		石岡 422	魚池 555	南區 702	仁武 814	萬巒 923	金湖 891
貢寮 228	桃園縣	東勢 423	信義 556	北區 704	大社 815	崁頂 924	金寧 892
新店 231	中壢 320	和平 424	竹山 557	安平區 708	岡山 820	新埤 925	金城 893
坪林 232	平鎮 324	新社 426	鹿谷 558	安南區 709	路竹 821	南州 926	列嶼 894
烏來 233	龍潭 325	潭子 427			阿蓮 822	林邊 927	烏坵 896
永和 234	楊梅 326	大雅 428	嘉義市		田寮 823	東港 928	
中和 235	新屋 327	神岡 429	嘉義市 600	台南縣	燕巢 824	琉球 929	連江縣
土城 236	觀音 328	大肚 432		永康 710	橋頭 825	佳冬 931	南竿 209
三峽 237	桃園 330	沙鹿 433	嘉義縣	歸仁 711	梓官 826	新園 932	北竿 210
樹林 238	龜山 333	龍井 434	番路 602	新化 712	彌陀 827	枋寮 940	莒光 211
鶯歌 239	八德 334	梧棲 435	梅山 603	左鎮 713	永安 828	枋山 941	東引 212
三重 241	大溪 335	清水 436	竹崎 604	玉井 714	湖內 829	春日 942	南海諸島
新莊 242	復興 336	大甲 437	阿里山 605	楠西 715	鳳山 830	獅子 943	東沙 817
泰山 243	大園 337	外埔 438	中埔 606	南化 716	大寮 831	車城 944	南沙 819
林口 244	蘆竹 338	大安 439	大埔 607	仁德 717	林園 832	牡丹 945	
蘆洲 247			水上 608	關廟 718	烏松 833	恆春 946	釣魚臺列嶼
五股 248	苗栗縣	彰化縣	鹿草 611	龍崎 719	大樹 840	滿州 947	釣魚臺 290
八里 249	竹南 350	彰化 500	太保 612	官田 720	旗山 842		列嶼
淡水 251	頭份 351	芬園 502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往亞洲大學交通指示說明：

- (一) 經中山高速：從「南屯/中港/中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大雅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9.5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二) 經中二高速：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至霧峰市區方向，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直行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至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
- (三) 經中投公路：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四) 經中彰快速：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霧峰方向，再從「霧峰交流道」下，

經中二高引道至霧峰市區方向，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直行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至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

(五) 經台三省道：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至中正路轉柳豐路即可到達。

臺中客運 100 號班次路線圖

潭子發車時間：每隔 10~20 分鐘一班車

頭班車：06：05 末班車：22：10

亞洲大學發車時間：每隔 10~20 分鐘一班車

頭班車：06：05 末班車：22：10



亞洲大學鄰近住宿資訊一覽表(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時常汽車旅館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573 之 11 號	04-23312055	
鴻隆汽車旅館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228 之 8 號	04-23335089	
富統大飯店	台中縣大里市大德街 7 之 1 號	04-24810659	
亞士頓汽車旅館	台中縣大里市大峰路 2 之 2 號	04-24925411	
美思樂汽車旅館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480 號	04-24077788	
寶儷涼汽車旅館	台中縣大里市爽文路 1218 號	04-24069980	
璽邁汽車旅館	台中縣大里市永隆七街 137 號	04-24077666	